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修订后的方案综合考虑了

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王普查

2021 年 5 月 24 日